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減值虧損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應收出售組別A(即創惠集團有限公司(「創惠」),連同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28.5百萬港元的進一步資料。富華實業有限公司(「富華」)為創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裕華福建」)為富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東山能源有限公司(「裕華東山」)、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裕華中國」)及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廈門」)均為裕華福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裕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裕華上海」)則為裕華廈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富華於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提供予富華作為其營運財務援助的貸款424.9百萬港元為公司間財務援助,主要由本公司提供。該等資金由本公司轉移至富華,並於2018年度前累積。此外,提供予富華的貸款用於裕華福建及裕華廈門的營運。上述提供予富華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組別A的供應商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寶塔」)嚴重延遲交付且未能遵守供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亦注意到有關寶塔流動資金問題的新聞。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一致同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佔預付款項金額的5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額人民幣241.9百萬元,合共人民幣483.8百萬元。有關出售組別A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請參閱2018年年報第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此外,應收已出售公司裕華中國款項約1.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亦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該等資金總額約3.3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轉移至裕華中國,並於2018年度前累積。該金額因裕華中國的負債淨額及低現金水平而減值。

由於出售組別A的預付款項出現重大減值金額,且出售組別A的現金水平較低、銀行貸款金額龐大及出現負債淨額,故出售組別A的還款能力較低。因此,已就應收出售組別A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本公司向出售組別A提供財務援助時,並無預期會出現導致減值的有關因素、事件及情況。董事會亦評估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富華的重大款項約424.9百萬港元全額減值屬公平合理。

出售出售組別A導致的減值虧損處理的財務影響

於個別公司層面上,有關公司間貸款結餘一方面已由本公司全額減值,而另一方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由本公司借款附屬公司(其後為出售組別A)悉數撥回,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層面的最終結果,為本公司與本公司借款附屬公司之間的有關減值及信貸撥回已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悉數互相抵銷,且實質上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出售組別A被出售並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應收出售組別A款項(以及減值結餘的累計撥備)不再於本集團截至2020

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因此,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層面上錄得虧損。

謹此提述2020年年報,出售出售組別A的收益約為803.14百萬港元,而有關應收出售組別A貸款金額的已實現減值虧損約為428.51百萬港元。出售出售組別A的淨財務影響為收益約374.63百萬港元。

倘本公司於出售出售組別A時選擇豁免或出售應收款項予出售組別A的買方,則有關應收出售組別A貸款金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相反,出售組別A的負債淨額將按相同金額428.51百萬港元減少,而出售出售組別A的收益亦將按相同金額相應減少。因此,出售出售組別A的收益淨額將仍為374.63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自行保留應收款項的情況。因此,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並無差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連同出售組別A出售予買方的理由

實質上,本公司對出售組別A感到滿意,原因是即使本公司無法從出售組別A收回任何款項,本公司亦能從第三方負債淨額中解除約804.41百萬港元(誠如2020年年報第135頁所披露)。

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實際上並未「豁免」或「出售」,原因是出售組別A的買方Grand Refine Limited慷慨提出,於出售組別A的買方接管後,倘出售組別A的業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大幅好轉,則出售組別A將盡力償還部分(即使並非全部)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本公司認為,一方面將該等應收款項保留於其賬目內以顯示收款機會(不論其可能性如何),另一方面在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繼續計提全額減值撥備以真實反映其公平值(可能為零),以避免在其財務實質上誤導股東,實屬恰當。

本公司保留已減值應收款項的理由

本公司實際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減值應收款項。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並認為有必要維持上述來自出售組別A的應收款項的全額減值撥備,以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上述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可確認價值。

保障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考慮到與買方Grand Refine Limited (「Grand Refine」)就出售出售組別A訂立買賣協議前未能收回出售組別A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的不利財務影響。此乃由於即使已減值應收款項最終無法收回,出售出售組別A令本公司得以從應付第三方的負債淨額的非常重大款項中解除。本集團亦可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74.63百萬元(誠如2020年年報第8頁所披露,按出售出售組別A的收益約803.14百萬港元計算,部分被應收出售組別A款項的減值虧損所抵銷)。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妥善保障本公司資產。

有關Grand Refine Limited之資料

Grand Refine 為出售組別A的買方。Grand Refin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in Min Hu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Grand Refine為一間由新加坡國際債務重組顧問公司指定的公司,該公司經中國一間銀行的業務夥伴推薦及介紹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採取的行動

於出售出售組別A後,董事會已委聘中國律師與新加坡國際債務重組顧問公司的負責人聯絡,並監控出售組別A的債務重組狀況。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注意到,由於出售組別A的第二筆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並無進展,故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存在嚴重困難。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導致出售組別A債務重組沒有進展的主要原因為於出售組別A從本集團分離後以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出售組別A的經營表現並無改善。第二筆銀行貸款是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與裕華廈門等多方之間的貸款。倘出售組別A的第二筆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不成功,出售組別A難以為業務營運以及償還已減值應收款項取得任何進一步融資。

本公司於出售出售組別A前的代價

董事會於出售出售組別A前已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出售出售組別A前,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就向出售組別A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進行討論,而中國律師確認,本公司不大可能收回上述未償還應收款項。此外,董事會認為,經扣除出售組別A的債務後,出售出售組別A僅有最低出售價值。
- (ii) 與負責債務重組的銀行磋商期間,銀行已施加(其中包括)兩項主要條件以進一步延遲償還貸款及不將貸款視為拖欠:(i)出售組別A須償還貸款的若干未償還本金額;及(ii)本公司須就出售組別A的未償還貸款提供額外公司擔保。倘本公司須達成上述銀行條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太多經濟利益。此外,倘出售組別A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出售組別A的任何貸款拖欠將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本公司造成骨牌效應,尤其是,本公司的現有貸款可能會加快,且本公司將難以取得額外融資或本公司將僅能以不利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 (iii) 由於出售組別A的已抵押資產價值較低,本公司將無法通過抵押出售組別A的資產帶來未來價值。

本集團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董事將繼續定期與新加坡國際債務重組顧問公司聯絡,並監控出售組別A的業務表現,以確保債務重組計劃取得若干進展。倘債務重組的進展長期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收回已減值應收款項對出售組別A採取法律行動,並對出售組別A採取清盤行動。

減值虧損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營運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出售出售組別A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減值虧損(即過往年度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已被出售出售組別A的收益所抵銷,導致本集團產生可觀的收益淨額。因此,即使本集團未能於隨後的債務重組活動中從出售組別A收回任何款項,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不會受到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且不會影響年度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本補充公告為年度業績公告及2020年年報的補充,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 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 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